

静政函〔2024〕72号

## 关于静国划 2024-10 号等 3 宗国有土地 供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4 年第 3 次规划委员会研究，同意对静国划 2024-10 号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出让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静国划 2024-10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县道 279 线 592 米处北侧、煤炭公司片区范围内，土地面积 0.1043 公顷（合 1.56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静国划 2024-11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东归小区南侧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九七六处家属院东北角，土地面积 0.05 公顷（合 0.7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静国划 2024-12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巩乃斯路东侧、开拓路南侧、新兴名苑小区，土地面积 0.04 公顷（合 0.6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以上 3 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8 日